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　函

地址：894019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陳俊文
電話：082-364503
傳真：082-364112
電子信箱：eazygo1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汝民字第11000165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1011000A_1100016524_ATTACH1.pdf、371011000A_1100016524_ATTACH2.pdf、371011000A_1100016524_ATTACH3.docx、371011000A_1100016524_ATTACH4.docx、371011000A_1100016524_ATTACH5.doc、371011000A_1100016524_ATTACH6.doc、371011000A_1100016524_ATTACH7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暨第十七條條文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自治條例全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民表會110年11月2日況代字第11000007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、全國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2/10 08:46:44

玉鎮　110/12/10
1100024197